

运用 EXCEL 巧算实际利率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荣莉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突出了货币的时间价值概念,对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应付债券中实际投资收益和利息费用的计算要求采用实际利率法。现有培训资料向财务人员介绍的是用内插法计算实际利率。但大部分财务人员对于内插法有畏难心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运用。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笔者发现借助 EXCEL 工具能非常轻松地计算出实际利率。现将具体操作过程介绍如下:分析经济业务的本质→打开 EXCEL→将涉及的数字分行输入表格中→点击插入函数 fx→选择财务函数→选择 IRR→将上述输入的数字选中→按“确定”按钮后,将会显示实际利率的计算结果。

例 1:甲企业 2007 年 1 月 1 日购入一设备,该设备现值为 500 000 元,即当日付清货款只需付 500 000 元,但由于甲企业资金不足无法一次性付清款项,因此选择分 5 年、每年年末付 120 000 元的付款方式。

解析:从题意可知,该设备的取得具有融资性质。经济业务的本质是向出售方融入资金 500 000 元并取得设备,每年再以付货款的方式进行分次还本付息。即企业每年支付 120 000 元的货款,5 年合计 600 000 元,其中 500 000 元是还本,100 000 元是付利息。因此,该设备只能按 500 000 元入账,100 000 元为延期 5 年付款应承担的利息,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关键问题是如何算出该融资活动(借款 500 000 元,5 年,每年年末分次还本付息 120 000 元)实际承担的利率。

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如下:在 EXCEL 中分行输入数字:“500 000,-120 000,-120 000,-120 000,-120 000,-120 000”→点击插入函数 fx→选择财务函数→选择 IRR→将上述输入的数字选中→按“确定”按钮后,显示实际利率为 6.4%。

这种方法可以让财务人员不仅能非常轻松准确地计算出实际利率,也能促使财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经济业务的本质,而不是死记公式。这里要注意该方法最关键的部分是分析经济业务的本质,正确输入经济业务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并且现金流出一定要输入负号,否则计算结果将显示乱码。

例 2:甲企业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了面值为 10 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5%、期限为 3 年、每年年末付息一次的债券。发行价为 10 050 万元,另支付手续费等 30 万元。

解析:该业务的本质是实际融入资金 10 020 万元,每年年末付息 500 万元,第三年年末还本 10 000 万元。因此,在 EXCEL 中分行输入:“10 020,-500,-500,-10 500”。按上述方法操作,结果显示实际利率为 4.93%。○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企业在用以后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亏损时,就产生了未来可抵减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对于这一差异,《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发生的当期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既不确认所得税收益,也不计入递延税款的借方,即不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即可结转后期的尚可抵扣的亏损,应当以可能获得用于抵扣尚可抵扣的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为限,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该方法,企业应当对五年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否能在以后经营期内的应税利润中充分转回做出判断,如若不能,企业就不应确认。这种做法与国际会计准则相符。

现举例说明新准则下有关亏损弥补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 五年内企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能在以后经营期内的应税利润中转回。

例 1:某企业在 2000 年发生经营亏损 300 万元,2001~2004 年分别盈利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30%,假设没有其他暂时性差异。

2001~2004 年的盈利额可以弥补完 2000 年的亏损额,且未超过五年的期限,所以:①2000 年的会计分录为: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90 万元;贷:所得税费用——补亏减税 90 万元。②2001 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15 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万元。③2002 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24 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万元。④2003 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30 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万元。⑤2004 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45 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4 万元。

2. 五年内企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部分能在以后经营期内的应税利润中转回。

例 2:某企业在 2000 年发生经营亏损 300 万元,2001~2006 年分别盈利 5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30%,假设没有其他暂时性差异。尽管 2001~2006 年都是盈利的,但弥补 2000 年的亏损只能是 2001~2005 年这五年的盈利额,未弥补完的亏损额则不

再弥补,而2001~2005年这五年只能弥补250万元的亏损额,所以在2000年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50×30%=75(万元),则会计处理为:

①2000年的会计分录为: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75万元;贷:所得税费用——补亏减税 75万元。②2001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15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15万元。③2002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24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4万元。④2003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24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4万元。⑤2004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6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6万元。⑥2005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6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6万元。⑦2006年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 3万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万元。○

小议企业境外 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长春 郑可心 郑林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照居民税收管辖权原则,凡我国的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为了避免重复课税,对本国企业在境外已纳的所得税税款可以抵扣。税额扣除有全额扣除与限额扣除,我国税法实行限额扣除,即纳税人来源于我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限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境内、境外所得总额)。下面通过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指定辅导教材《税法》中的例子来说明上式的应用。

例:我国某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外,该企业分别在A、B两国设有分支机构,在A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A国所得税税率为30%;在B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0万元,B国所得税税率为35%。假设该企业在A、B两国所得按我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按A、B两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一致的,两个分支机构在A、B两国分别缴纳15万元和10.5万元的所得税。计算该企业汇总在我国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该企业按我国税法计算的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额=(100+50+30)×33%=59.4(万元)。A国扣除限额=59.4×[50÷(100+50+30)]=16.5(万元)。B国扣除限额=59.4×[30÷(100+50+30)]=9.9(万元)。在A国缴纳的所得税为15万元,低于扣除限额16.5万元,可全额扣除。在B国缴纳的所得税为10.5万元,高于扣除限额9.9万元,其超过扣除限额的部分0.6万元不

能扣除。在我国应缴纳的所得税=59.4-15-9.9=34.5(万元)。

从上例中,可以发现以下问题:

1. 关于应纳税额的表述易产生歧义。在上例中,两次涉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一次提到的应纳税额是指该企业按照我国税法计算的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即在不考虑境外纳税的情况下),结果为59.4万元。第二次提到的应纳税额是指经过扣除境外已纳税款后该企业在境内汇总纳税时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计算结果为34.5万元。两者使用的是同一概念,但表达的却是不同的含义,在实际操作中极易产生歧义。实务中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税额。

2. 适用税率存在问题。本例中,该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正好是税法规定的基本税率33%,如果该企业不适用该基本税率(如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那么在操作中,公式中所涉及的几处税率应采用哪一个数值?计算境内、境外企业所得税时采用的税率是不一样的,正确的应为:境内采用该企业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而境外统一采用33%的基本税率。这一点在原公式中难以表明。

3. 原公式计算繁琐。以A国为例,依据原公式,A国扣除限额=59.4×[50÷(100+50+30)]=16.5(万元)。事实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完全可以将该计算简化为:A国扣除限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50×33%=16.5(万元)。如此计算之后结果不变,但更清晰明了,更能够体现“分国不分项”原则。

综上所述,对于企业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为充分体现“分国不分项”原则,应分别计算境内所得及境外各国所得的应纳税额,然后采用简单加总的办法计算企业汇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债务重组时

债权方的会计处理

湖南岳阳 湛忠灿

按照我国2006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债权方在进行债务重组时按照收到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营业外损益。笔者认为债务重组时债权方总是发生重组损失,因此营业外损益科目余额应该恒在借方。

例:甲公司应收乙公司销货款200 000元,现由于乙公司财务困难,双方达成协议,乙公司以现金160 000元进行债务重组。已知甲公司为该项债权提取坏账准备10 000元。

按照新准则的有关规定,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现金160 000元,坏账准备10 0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益30 000元;贷:应收账款200 000元。如果将本例中甲公司为该项债权提取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做出不同的修改,将会得出不同的结论。